

## 二、专业建设

- 1 . 2009 年，汉语言文学专业， 国家特色专业
- 2 . 2010 年，江苏省“十一五”普通高等学校品牌专业
- 3 . 2012 年，江苏省“十二五”高等学校重点专业：中国语言文学类
- 4 . 2015 年，江苏省“十三五”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汉语言文学”专业
- 5 . 2016 年，“十三五”重点学科（培育）：中国语言文学

# 1. 2009年, 汉语言文学专业, 国家特色专业

##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教高函[2009]16号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四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2009年度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规划,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理论与应用力学”等671个专业点为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其中经费自筹建设点71个,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

专业的重要意义,按照两部有关加强“质量工程”建设的要求,紧密结合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与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室。

交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20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交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附件:

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江苏)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1412	南京大学	历史学	
TS11413	南京大学	化学	
TS11414	南京大学	生物科学	
TS11415	东南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TS11416	东南大学	热能动力工程	
TS11417	东南大学	城市规划	
TS11418	东南大学	工程管理	
TS11419	中国矿业大学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TS11420	中国矿业大学	测绘工程	
TS11421	河海大学	热能动力工程	
TS11422	河海大学	工程力学	
TS11423	江南大学	艺术设计	
TS11424	江南大学	自动化	
TS12233	江南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经费自筹
TS11425	南京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TS11426	南京农业大学	园艺	
TS11427	南京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TS11428	南京理工大学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TS12234	南京理工大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经费自筹
TS1142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信息工程	
TS11430	苏州大学	物理学	
TS11431	扬州大学	水利水电工程	
TS11432	江苏大学	金属材料工程	
TS11433	南京邮电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2235	南京邮电大学	自动化	经费自筹
TS11434	江苏科技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TS11435	南京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	
TS11436	南京林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TS12236	南京林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经费自筹
TS11437	南京医科大学	口腔医学	
TS12237	南京医科大学	康复治疗学	经费自筹
TS11438	南京中医药大学	针灸推拿学	
TS12238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中药资源与开发	经费自筹
TS11439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	
TS11440	徐州师范大学	教育技术学	
TS11441	南京财经大学	会计学	
TS11442	南通大学	汉语言文学	
TS1144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环境科学	
TS1223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经费自筹

附件:

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江苏)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1412	南京大学	历史学	
TS11413	南京大学	化学	
TS11414	南京大学	生物科学	
TS11415	东南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TS11416	东南大学	热能动力工程	
TS11417	东南大学	城市规划	
TS11418	东南大学	工程管理	
TS11419	中国矿业大学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TS11420	中国矿业大学	测绘工程	
TS11421	河海大学	热能动力工程	
TS11422	河海大学	工程力学	
TS11423	江南大学	艺术设计	
TS11424	江南大学	自动化	
TS12233	江南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经费自筹
TS11425	南京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TS11426	南京农业大学	园艺	
TS11427	南京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TS11428	南京理工大学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TS12234	南京理工大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经费自筹
TS1142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信息工程	
TS11430	苏州大学	物理学	
TS11431	扬州大学	水利水电工程	
TS11432	江苏大学	金属材料工程	
TS11433	南京邮电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2235	南京邮电大学	自动化	经费自筹
TS11434	江苏科技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TS11435	南京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	
TS11436	南京林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TS12236	南京林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经费自筹
TS11437	南京医科大学	口腔医学	
TS12237	南京医科大学	康复治疗学	经费自筹
TS11438	南京中医药大学	针灸推拿学	
TS12238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中药资源与开发	经费自筹
TS11439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	
TS11440	徐州师范大学	教育技术学	
TS11441	南京财经大学	会计学	
TS11442	南通大学	汉语言文学	
TS1144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环境科学	
TS1223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经费自筹

## 2. 2010年,江苏省“十一五”普通高等学校品牌专业

#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高〔2010〕18号

###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高等学校省品牌 特色专业建设点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高等学校省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点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苏教高〔2009〕36号)要求,我厅对2006年立项建设的第二批省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点进行了检查验收。在综合学校自评、网上互评情况的基础上,经省教育厅审定,共有212个专业建设点验收合格,其中品牌专业建设点60个、特色专业建设点152个。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开展品牌、特色专业建设,是优化高等学校专业学科结构,强化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重要举措。有关高校要以品牌、特色专业建设为契机,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准确定位,发挥办学优势,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推进教学改革,加强人才培养工作与社会需求的紧密联系,形成有效的专业建设机制,并与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实训基地建设等有机结合,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立体化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我省专业建设整体水平。

附件:江苏省高等学校第二批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点验收结果



主题词: 高等教育 品牌专业 特色专业 验收 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0年5月10日印发



## 江苏省高等学校第二批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点验收结果

### 品牌专业建设点

序号	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专业类型	网上互评结果	验收结论
1	金融学	南京审计学院	本科	优秀	通过
2	汉语言文学	南通大学	本科	优秀	通过
3	化学	苏州大学	本科	优秀	通过
4	应用化学	扬州大学	本科	优秀	通过
5	应用化学	江苏工业学院	本科	优秀	通过
6	生物技术	南京大学	本科	优秀	通过
7	生物技术	南京农业大学	本科	优秀	通过
8	生物技术	中国药科大学	本科	优秀	通过
9	地球化学	南京大学	本科	优秀	通过
10	大气科学	南京大学	本科	优秀	通过
11	测控技术与仪器	东南大学	本科	优秀	通过

### 3. 2012年，江苏省“十二五”高等学校重点专业：中国语言文学类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Jiangsu Education (江苏教育).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logo and the slogan "大力推进教育事业 优先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政务公开", "新闻中心", "教育概览", "网上办事", and "公众参与".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字".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十二五’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名单的通知" (Notice of the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n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Key Specialti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for the '12th Five-Year Plan'). The notice is dated "苏教高(2012)23号" and lists variou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t details the selection process based 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requirements and the province's needs, aiming to optimize the professional structure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the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序号	学校名称	按类申报/ 按专业申报	按目录（修订稿201205）		按目录（修订稿201205）		按现行目录	
			专业类名称	专业类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69	南通大学	按类申报	教育学类	0401	教育学	040101	教育学	040101
					学前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2
					教育技术学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104
					应用心理学	040202	应用心理学	071502
170	南通大学	按类申报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1	汉语言文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1
					历史学	060101	历史学	060101

## 4.2015 年，江苏省“十三五”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汉语言文学”专业



类别	序号	类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校
B	PPZY2015B200	高职高专	陶瓷艺术设计	670115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C	PPZY2015C201	本科	财政学	020201K	南京审计学院
C	PPZY2015C202	本科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1	南京财经大学
C	PPZY2015C203	本科	治安学	030601K	江苏警官学院
C	PPZY2015C204	本科	教育技术学	040104	江苏师范大学
C	PPZY2015C205	本科	汉语言文学	050101	淮阴师范学院
C	PPZY2015C206	本科	汉语言文学	050101	南通大学
C	PPZY2015C207	本科	汉语言文学	050101	泰州学院
C	PPZY2015C208	本科	汉语言文学	050101	徐州工程学院
C	PPZY2015C209	本科	新闻学	050301	三江学院
C	PPZY2015C210	本科	历史学	060101	苏州科技学院
C	PPZY2015C211	本科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1	盐城师范学院
C	PPZY2015C212	本科	生物技术	071002	扬州大学



## 5.2016年，“十三五”重点学科（培育）：中国语言文学

索引号：	014000773/20161129-00001	文号：	苏教研〔2016〕9号
发布机构：	江苏省教育厅	生成日期：	20161129
信息标题：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十三五”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		
主题分类：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通知遴选出323个学科为“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学科，其中包括2015年评审认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10个。附“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学科立项名单等。		

###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十三五”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12-09 11:10

来源：研究生处

浏览次数：399次

字体：大 中 小

#### 苏教研〔2016〕9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省重点学科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2016〕2号）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公示以及厅务会审定等程序，共有323个学科被遴选为“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学科（含省重点学科、省重点（培育）学科、省重点建设学科三个层次），其中包括2015年评审认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10个。现予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1）。

加强高校重点学科建设，是优化我省高校学科建设体系、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省重点立项学科的管理，认真组织做好各立项学科《项目任务书》（另行通知）制订工作，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落实建设责任，细化建设任务，强化建设措施，确保学科建设取得预期成效。特别是在本次评审中得分相对较低的学科要认真吸收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见附件2），认清差距，明确任务，加大力度，提高水平。“十三五”省重点学科将实行年报制度，请各高校届时按照要求，及时做好学科建设成果数据上报工作，切实强化过程管理。

各高校要在人、财、物等方面对立项学科予以支持和保障。“十三五”期间，省重点学科的建设经费由学校从每年生均财政拨款等经费中安排，省财政厅将根据建设绩效进行奖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于2018年、2020年对省重点学科开展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学校政策支持将作为中期检查、终期验收的重要方面。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对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中获得“优秀”等次（优秀率20%左右）的学科分别给予奖补，每个学科奖补30万元。在中期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学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对学科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逐一约谈并通报。在终期验收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学科，将取消“十四五”省重点学科申报资格。

附件：1.“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学科立项名单

2.“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学科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分校下达）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6年11月29日

南通大学	36	教育学	0401
	37	中国语言文学	0501
	38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1
	39	特种医学	1009
	40	美术学	1304